ICS 65.020.20 B 05

备案号: DB/440500 65 10 -2015

DB44

汕 头 市 农 业 地 方 标 准

DB 440500/T 264-2015

花生汕油诱 1号种子

2015 - 12 - 31 发布

2016 - 01 - 10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汕头市农业局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张绍龙、许燕、李辉、陈育华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花生汕油诱 1号种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生汕油诱1号种子的术语和定义、品种特征特性、繁育方法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 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和贮藏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汕头市辖区内花生汕油诱1号种子的鉴别和质量评定,也可供广东省其他地区参考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543 (所有部分)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

GB 4407.2 经济作物种子 第二部分:油料类

GB/T 7414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

GB/T 7415 主要农作物种子储藏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汕油诱1号

油诱1号是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于2007年春季采用EMS(甲基磺酸乙酯)对汕油212种子进行诱变,于2010年育成的超高产多抗优质珍珠豆型花生新品种,分别于2014年2月、6月通过全国花生品种鉴定(鉴定编号:国品鉴花生2014014)和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(审定编号:粤审油2014001)。

3.2

珍珠豆型

是按开花习性区分的一个花生类型,属连续开花结实型。分枝性弱,第二次分枝少,株丛直立,叶形大,叶色淡。生长期短,开花早,花期短,结荚集中,结荚期短。果壳皮薄,网纹较细,典型荚果含种仁两粒,果壳和种仁的间隙小,种子休眠期短或无休眠期。种子发芽要求温度低,幼苗长势强。

3.3

蜂腰形

花生荚果形状分类中的一种,指荚果形稍细长,果腰深,荚壳可见较明显的网状脉纹,荚果多具2 粒种子。

3.4

原种

用育种家种子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, 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。

3.5

大田用种

用原种繁育出来的第一代至第三代, 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。

4 品种特征特性

4.1 植物学特征

汕油诱1号株型直立紧凑,主茎高52.7 cm ~ 61.2 cm,第一对分枝长55.1 cm ~ 64.2 cm,总分枝数6.5 条 ~ 6.7条,有效分枝5.4条 ~ 5.5条。主茎叶数18.5片 ~ 18.8片,收获时主茎青叶片数7.4片 ~ 8.1片,叶片椭圆形、大小中等,叶色绿。单株果数12.3个 ~ 17.9个,荚果蜂腰形,网纹明显,缩缢深,果嘴短钝,中大果,百果重168.0 g ~ 172.0 g,500g果数325.0个 ~ 411.0个,饱果率79.3 % ~ 82.5 %,双仁果率80.8 % ~ 84.6 %,出仁率65.8 % ~ 66.1 %,籽仁椭圆形,种皮浅红色,百仁重65 g ~ 70 g,含油量49.31 % ~ 52.63 %,蛋白质含量21.4% ~ 23.0%。每667 m^2 干荚果产量春植260 kg ~ 310 kg,秋植240 kg ~ 290 kg。

4.2 生物学特性

油油诱1号高抗锈病(2.1级~2.8级)和叶斑病(2.6级~3.0级),中抗青枯病,抗倒性、耐旱性和耐涝性均较强。全生育期春植128d~136d、秋植105d~110d。

5 繁育方法

- 5.1 原种的繁育要根据本品种典型的特征特性进行严格株选、荚选和仁选。
- 5.2 大田用种的繁育应根据本品种典型的特征特性进行片选,并认真去除杂、劣、病株。

6 质量要求

6.1 外观

6.1.1 荚果外观

荚果颜色: 黄白色;

荚果形状:蜂腰形,形稍细长,果腰深,多具两粒种子;

荚果脉纹:明显的网状脉纹。

6.1.2 种子外观

种皮颜色:浅红色;种子形状:椭圆形。

6.2 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见表1。

表 1

级别	指标(%)			
	纯度	净度	发芽率	水分
原种	≥99	≥99	≥80	≤10
大田用种	≥96	≥99	≥80	≤10

7 检验方法

- 7.1 荚果和种子外观性状采用目测判定。
- 7.2 净度分析、发芽试验、水分测定和品种纯度检测应执行 GB/T 3543 的规定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扦样

扦样方法和种子批的确定应执行GB/T 3543的规定。

8.2 判定规则

- 8.2.1 作物种类、品种名称、产地与种子标签标注内容不符的, 判为假种子;
- 8.2.2 品种纯度、净度、发芽率和水分检测值任一项达不到标注值的, 判为劣种子;
- 8.2.3 种子标签的质量标注值任一项不符合本部分规定值的, 判为劣种子;
- 8.2.4 带有国家规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,判为劣种子。

对于质量符合性检验,使用8.2.4规则进行判定时,检测值与标注值允许执行GB/T 3543规定的容许差距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贮藏

按GB/T 7414 和GB/T 7415执行。